



运输识别报告 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或物品 名称 * Name of Items or Samples*	中 文				
	English				
业务类型 * Type of application	☐ 初检 ☐ 换证	服务类型 * Type of service	☐ 普通 ☐ 加急	委托项目 Application For	☐ 化学品 ☐ 锂电池 ☐ 磁性 ☐ 现场 ☐ 其他
运输方式 *	☐ 空运 ☐ 海运 ☐ 公路 ☐ 铁路			照片页	☐ 需要 (如未选, 默认不需要)
鉴别/检测依据	空运 DGR 海运 IMDG 公路 JT/T617 ☐ 铁路 TB/T30006 ☐ 铁路 RID(国际)				
CAS 号 (适用于纯物质)			组成及含量 Composition		
生产厂商 Manufacturer			品牌/型号 Brand / Model		
主要性质 Main Properties	物态: 固体 (粉末, 颗粒) 液体 (粘稠, 膏状) 气体 (压缩, 液化) 气雾剂 颜色: 气味: 水溶性: 与水反应: 闪点: 熔点: 稳定性: 相对密度: 其它:				
主要危险性 Main Hazards	☐ 已知 (请填写) ☐ 未知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目的港: 运单号: 件数: 物品包装情况:				
随附资料 Attached Materials	☐ SDS ☐ 产品说明书 ☐ 分析报告 ☐ 其它				

委 托 单 位 声 明

本单位自愿委托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按照相应识别依据 (详见背面) 进行运输识别分类。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并完全遵守《信息符合性声明》, 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且保证所托运货物与上述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一致; 对因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因上述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与实际运输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本单位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包括向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盖 章)

电 话:

年 月 日

北 京 信 诺 递 捷 运 输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 保证遵循相应识别依据对上述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进行识别分类, 按时为委托方出具分类鉴别报告,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符合性声明》, 并对委托方的商业或技术机密保密。对因委托单位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上述因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与实际运输货物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并保留追究委托方责任的权利。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九号林吉大厦 B505 室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盖 章)

电 话: 010-64589142

年 月 日

* 表示该栏为必填项; 《信息符合性声明》详见背面。

信息符合性声明

1. 双方承诺遵守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运输识别分类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运输识别分类依据的规定，认真履行双方就委托事宜的相关声明。
2. 委托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委托书的填写内容，对送检信息或实物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委托单位已事先声明，如有失实愿承担相应后果。如不能提供有关危险性信息，委托单位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可能的最严格的危险性和包装等级。
3. 委托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实物是适合发布和使用的，承诺受托方不会因使用此信息或实物而受到任何干扰或被司法诉讼，如第三方就该信息或实物向受托方提起诉讼，委托单位同意对受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委托单位承诺正确使用相应报告书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损害受托方的声誉，不发表被受托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在进行换证申请时，保证所运输的物品与初检时所提供的样品为同一批次产品且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完全相同，并且申报的中、英文名称完全一致，如因为误报和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委托单位承担。
6. 受托方仅对最终收到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由于领域样品的特殊性，客服人员实际不对来样进行确认，最终确认结果以检验原始记录中的相关描述为准；需要时，受托方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受托方对检验样品的结果仅反映对送检样品的评价，结果使用中直接或间接损失，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受托方因技术水平或检验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检验，应及时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有权要求退还检验费用，委托协议自动终止，受托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8. 双方同意按以上条款执行，盖章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若一方需要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做出书面说明。

运输条件识别依据

1.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3.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4.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RID)；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 TB/T30006-2022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3部分 (JT/T617.1-2018；JT/T617.2-2018；JT/T617.3-2018)

以上未标注版本号的依据，均以委托时间的当年有效版本为准。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委托单位请认真阅读以下说明，并对所填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包括法律责任)：

1. 委托单位应如实提供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及相关资料，申报名称及提供样品必须与运输的货物完全一致。
2. 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名称(含英文名称)必须具体准确，不得仅使用概括名、代号、型号或规格代码等。
3. “组成及含量”栏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详细成分及百分组成，并在需要时提供产品说明及分析报告。尤其对不稳定物质必须提供所使用的稳定剂及含量信息。
4. “主要性质”栏要如实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状态、颜色、气味、密度、闪点及相关指标。
5. “主要危险性”栏要如实填写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的主/次要危险性及其危险程度。如勾选已知危险性并留空，则视为委托方申明此拟运输物品和化学品样品无已知危险性；如勾选未知危险性，需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附加实验，所涉及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